

安化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关于责令安化益丰大药房梅新店进行限期 整改的通知

安化益丰大药房梅新店：

经核查，目前你药店存在以下问题：1. 部分处方药师签名为电子签名，无手写签名；2、部分病人购药台账未签名。

根据《2025 年度益阳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第七章第五十五条.（三）等相关规定，现责令你药店立即整改，整改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（收到通知后开始计算时间），整改时间截止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验收申请。逾期未整改或验收不合格，将暂停医保服务协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化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2025 年 11 月 6 日